

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50

#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 获得补助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 对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高科”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长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长诚”)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贺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政府补助文件《关于西长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大产业项目奖项资金奖励情况的通报》,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西长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降解母粒产业园项目落地广西贺州市,是贺州市委、市政府重点推进的投资大、牵引性强、全产业链的重大产业项目,是自治区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和白区“双百双千”产业项目,我局指拨补助“西长诚”生物降解母粒产业园项目24年度重大产业项目资金5000万元,按照项目进度,自项目完工5天内拨付资金1500万元,结余资金用于技术创新发展。”

◆ 补助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 对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款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

截止报告日,广西西长诚已收到上述政府补助中的100万元,剩余款项的发放时间及最终发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长鸿高科  
股票代码:605008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海鹏城万里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表“鹏城万里—鹏峰稳健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24年9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源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持有股份的授权,其履行行为不存在任何限制;并完整性和真实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五、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士提供在本报告书所列的任何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书面做出任何承诺或声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转让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才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登记手续。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姓名: 前海鹏城万里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95967256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类项目)  
实际控制人: 李进诚  
持股比例: 1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李进诚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国籍: 中国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东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拟增持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并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他股份增持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鹏城万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鹏城万里持有上市公司37,530,4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8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与鹏城万里签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其持有上市公司7,530,416股无限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81%。本协议转让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前海鹏城万里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表“鹏城万里—鹏峰稳健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条 释义  
“基准日”指2024年9月10日。  
“基准价格”指基准日上市公司股票的收盘价。  
“转让价格”指基准价格的90.48%,即10.56元/股。  
2.1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系指甲方所持上市公司37,530,416股无限权利限制的无限流通股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1%。

2.2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受让该等标的股份。  
2.3标的股份包含于本协议签署日期及此后随附于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但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

第三条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3.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以基准价(1.66元/股)的90.48%确定,即10.56元/股,本次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为395,945,888.80元(大写:叁亿玖仟伍佰玖拾肆万伍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  
3.2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四期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1)上市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发布权益变动公告后的3个工作日内,乙方同甲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10,000,000.00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2)于上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符合合规性确认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同甲方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3)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至乙方名下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同甲方支付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177,854,588.83元(大写:壹亿柒仟柒佰玖拾玖万肆仟伍佰玖拾陆元伍角叁分);  
(4)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自6个月内,乙方同甲方支付第四期股份转让价款166,283,646.82元(大写:壹亿陆仟贰佰玖拾陆万叁仟肆佰肆拾陆元捌角贰分)。

第四条税费  
4.1甲方承诺并确保其将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足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当缴纳的税费,并进一步承诺其未及时向税务机关申报并足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当缴纳的全部税费,如根据相关税法规定,一方另一方有承担代扣代缴的义务,该方应当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和期限,从付款款项中扣除相应的税费,并及时向税务机关缴纳。  
4.2双方各自承担和支付其发生的与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所述交易有关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期间的审计费、评估费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使用费)。

第五条标的股份的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乙方即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持有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5.3过渡期间,如上市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由乙方享有。过渡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1)不得转让、质押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标的股份被拍卖、变更、平仓等被动行为(除非或设置任何方式的权力负担);(2)不得与除乙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收购、转让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订任何法律文件。

第六条陈述与保证  
6.1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1)任何一方均依据其成立地适用法律法规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的实体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3)其拥有所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所有权力、授权和批准,并已采取为授权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所有,其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不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4)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a)不会违反任何适用法律;(b)不会违反其为缔约一方并为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契约、承诺或其他文件;(c)不会违反其公司/组织/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文件中各项义务的潜在或者已经发生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或(d)不会构成对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害;  
(5)其为履行本协议而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等书面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6.2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已向乙方如实披露标的股份的所有重要信息,不存在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所披露的信息、资料等材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合法、有效和准确;  
(2)甲方保证对标的股份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及处分权,保证标的股份没有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其他任何案件,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法定限制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保证标的股份在交易过程中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可能性,标的股份转让、过户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3)甲方将积极配合一切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单位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6.3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保证其具备协议受让标的股份的主体资格与实质性条件。乙方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支付能力,能够按时、足额支付承诺的款项,且用于本次股份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  
(2)乙方没有影响本协议履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保密义务  
7.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应视为内幕信息。双方或因本次交易之必须而获取等内幕信息的,均应在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  
7.2甲方及乙方所有知情人员均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均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及对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文件及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甲方及乙方所有知情人员均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未经乙方及甲方同意,文件及资料,信息接受方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且甲方及乙方所有知情人员均不得违反证券交易法、证监会及上市公司有关内幕信息保密法律法规,不得在任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若任一方向外泄露相关人员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自行承担责任法律后果。  
7.3双方应各自以及互相配合依法做好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共同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4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协议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协议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整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行为以及违背本协议项下陈述与保证的情形均构成违约,构成违约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当对守约的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因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可能发生或造成的一切权利主张、诉讼、损害赔偿及合理费用进行赔偿。  
8.2若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文件后,甲方未能及时配合乙方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且经乙方催告后个工作日内仍未配合,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恢复原状,要求甲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损失的计算标准,自催告后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以甲方应退还的金额为基础,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利息)。  
8.3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则乙方每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且应当继续履行付款义务。

(二)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主要内容  
甲方: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乙方:前海鹏城万里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表“鹏城万里—鹏峰稳健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条 释义  
“基准日”指2024年9月10日。  
“基准价格”指基准日上市公司股票的收盘价。  
“转让价格”指基准价格的90.48%,即10.56元/股。  
2.1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系指甲方所持上市公司37,530,416股无限权利限制的无限流通股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1%。

2.2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受让该等标的股份。  
2.3标的股份包含于本协议签署日期及此后随附于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但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

第三条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3.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以基准价(1.66元/股)的90.48%确定,即10.56元/股,本次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为395,945,888.80元(大写:叁亿玖仟伍佰玖拾肆万伍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  
3.2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四期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1)上市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发布权益变动公告后的3个工作日内,乙方同甲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10,000,000.00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2)于上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符合合规性确认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同甲方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3)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至乙方名下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同甲方支付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177,854,588.83元(大写:壹亿柒仟柒佰玖拾玖万肆仟伍佰玖拾陆元伍角叁分);  
(4)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自6个月内,乙方同甲方支付第四期股份转让价款166,283,646.82元(大写:壹亿陆仟贰佰玖拾陆万叁仟肆佰肆拾陆元捌角贰分)。

第四条税费  
4.1甲方承诺并确保其将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足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当缴纳的税费,并进一步承诺其未及时向税务机关申报并足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当缴纳的全部税费,如根据相关税法规定,一方另一方有承担代扣代缴的义务,该方应当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和期限,从付款款项中扣除相应的税费,并及时向税务机关缴纳。  
4.2双方各自承担和支付其发生的与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所述交易有关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期间的审计费、评估费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使用费)。

第五条标的股份的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乙方即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持有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5.2目标股份的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乙方即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持有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5.3过渡期间,如上市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由乙方享有。过渡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1)不得转让、质押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标的股份被拍卖、变更、平仓等被动行为(除非或设置任何方式的权力负担);(2)不得与除乙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收购、转让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订任何法律文件。

第六条陈述与保证  
6.1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1)任何一方均依据其成立地适用法律法规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的实体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3)其拥有所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所有权力、授权和批准,并已采取为授权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所有,其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不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4)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a)不会违反任何适用法律;(b)不会违反其为缔约一方并为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契约、承诺或其他文件;(c)不会违反其公司/组织/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文件中各项义务的潜在或者已经发生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或(d)不会构成对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害;  
(5)其为履行本协议而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等书面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6.2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已向乙方如实披露标的股份的所有重要信息,不存在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所披露的信息、资料等材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合法、有效和准确;  
(2)甲方保证对标的股份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及处分权,保证标的股份没有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其他任何案件,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法定限制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保证标的股份在交易过程中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可能性,标的股份转让、过户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3)甲方将积极配合一切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单位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6.3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保证其具备协议受让标的股份的主体资格与实质性条件。乙方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支付能力,能够按时、足额支付承诺的款项,且用于本次股份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  
(2)乙方没有影响本协议履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保密义务  
7.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应视为内幕信息。双方或因本次交易之必须而获取等内幕信息的,均应在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  
7.2甲方及乙方所有知情人员均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均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及对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文件及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甲方及乙方所有知情人员均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未经乙方及甲方同意,文件及资料,信息接受方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且甲方及乙方所有知情人员均不得违反证券交易法、证监会及上市公司有关内幕信息保密法律法规,不得在任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若任一方向外泄露相关人员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自行承担责任法律后果。  
7.3双方应各自以及互相配合依法做好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共同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4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协议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协议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整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行为以及违背本协议项下陈述与保证的情形均构成违约,构成违约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当对守约的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因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可能发生或造成的一切权利主张、诉讼、损害赔偿及合理费用进行赔偿。  
8.2若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文件后,甲方未能及时配合乙方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且经乙方催告后个工作日内仍未配合,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恢复原状,要求甲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损失的计算标准,自催告后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以甲方应退还的金额为基础,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利息)。  
8.3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则乙方每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且应当继续履行付款义务。

(二)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主要内容  
甲方: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乙方:前海鹏城万里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表“鹏城万里—鹏峰稳健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条 释义  
“基准日”指2024年9月10日。  
“基准价格”指基准日上市公司股票的收盘价。  
“转让价格”指基准价格的90.48%,即10.56元/股。  
2.1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系指甲方所持上市公司37,530,416股无限权利限制的无限流通股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1%。

2.2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受让该等标的股份。  
2.3标的股份包含于本协议签署日期及此后随附于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但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

第三条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3.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以基准价(1.66元/股)的90.48%确定,即10.56元/股,本次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为395,945,888.80元(大写:叁亿玖仟伍佰玖拾肆万伍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  
3.2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四期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1)上市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发布权益变动公告后的3个工作日内,乙方同甲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10,000,000.00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2)于上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符合合规性确认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同甲方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3)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至乙方名下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同甲方支付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177,854,588.83元(大写:壹亿柒仟柒佰玖拾玖万肆仟伍佰玖拾陆元伍角叁分);  
(4)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自6个月内,乙方同甲方支付第四期股份转让价款166,283,646.82元(大写:壹亿陆仟贰佰玖拾陆万叁仟肆佰肆拾陆元捌角贰分)。

第四条税费  
4.1甲方承诺并确保其将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足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当缴纳的税费,并进一步承诺其未及时向税务机关申报并足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当缴纳的全部税费,如根据相关税法规定,一方另一方有承担代扣代缴的义务,该方应当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和期限,从付款款项中扣除相应的税费,并及时向税务机关缴纳。  
4.2双方各自承担和支付其发生的与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所述交易有关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期间的审计费、评估费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使用费)。

第五条标的股份的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乙方即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持有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5.2目标股份的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乙方即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持有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5.3过渡期间,如上市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由乙方享有。过渡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1)不得转让、质押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标的股份被拍卖、变更、平仓等被动行为(除非或设置任何方式的权力负担);(2)不得与除乙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收购、转让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订任何法律文件。

第六条陈述与保证  
6.1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1)任何一方均依据其成立地适用法律法规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的实体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3)其拥有所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所有权力、授权和批准,并已采取为授权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所有,其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不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4)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a)不会违反任何适用法律;(b)不会违反其为缔约一方并为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契约、承诺或其他文件;(c)不会违反其公司/组织/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文件中各项义务的潜在或者已经发生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或(d)不会构成对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害;  
(5)其为履行本协议而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等书面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6.2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已向乙方如实披露标的股份的所有重要信息,不存在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所披露的信息、资料等材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合法、有效和准确;  
(2)甲方保证对标的股份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及处分权,保证标的股份没有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其他任何案件,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法定限制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保证标的股份在交易过程中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可能性,标的股份转让、过户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3)甲方将积极配合一切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单位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6.3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保证其具备协议受让标的股份的主体资格与实质性条件。乙方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支付能力,能够按时、足额支付承诺的款项,且用于本次股份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  
(2)乙方没有影响本协议履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保密义务  
7.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应视为内幕信息。双方或因本次交易之必须而获取等内幕信息的,均应在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  
7.2甲方及乙方所有知情人员均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均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及对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文件及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甲方及乙方所有知情人员均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未经乙方及甲方同意,文件及资料,信息接受方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且甲方及乙方所有知情人员均不得违反证券交易法、证监会及上市公司有关内幕信息保密法律法规,不得在任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若任一方向外泄露相关人员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自行承担责任法律后果。  
7.3双方应各自以及互相配合依法做好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共同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4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协议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协议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整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行为以及违背本协议项下陈述与保证的情形均构成违约,构成违约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当对守约的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因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可能发生或造成的一切权利主张、诉讼、损害赔偿及合理费用进行赔偿。  
8.2若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文件后,甲方未能及时配合乙方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且经乙方催告后个工作日内仍未配合,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恢复原状,要求甲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损失的计算标准,自催告后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以甲方应退还的金额为基础,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利息)。  
8.3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则乙方每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且应当继续履行付款义务。

(二)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主要内容  
甲方: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乙方:前海鹏城万里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表“鹏城万里—鹏峰稳健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条 释义  
“基准日”指2024年9月10日。  
“基准价格”指基准日上市公司股票的收盘价。  
“转让价格”指基准价格的90.48%,即10.56元/股。  
2.1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系指甲方所持上市公司37,530,416股无限权利限制的无限流通股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1%。

2.2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受让该等标的股份。  
2.3标的股份包含于本协议签署日期及此后随附于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但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

第三条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3.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以基准价(1.66元/股)的90.48%确定,即10.56元/股,本次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为395,945,888.80元(大写:叁亿玖仟伍佰玖拾肆万伍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  
3.2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四期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1)上市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发布权益变动公告后的3个工作日内,乙方同甲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10,000,000.00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2)于上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符合合规性确认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同甲方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3)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至乙方名下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同甲方支付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177,854,588.83元(大写:壹亿柒仟柒佰玖拾玖万肆仟伍佰玖拾陆元伍角叁分);  
(4)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自6个月内,乙方同甲方支付第四期股份转让价款166,283,646.82元(大写:壹亿陆仟贰佰玖拾陆万叁仟肆佰肆拾陆元捌角贰分)。

第四条税费  
4.1甲方承诺并确保其将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足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当缴纳的税费,并进一步承诺其未及时向税务机关申报并足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当缴纳的全部税费,如根据相关税法规定,一方另一方有承担代扣代缴的义务,该方应当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和期限,从付款款项中扣除相应的税费,并及时向税务机关缴纳。  
4.2双方各自承担和支付其发生的与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所述交易有关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期间的审计费、评估费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使用费)。

第五条标的股份的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乙方即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持有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5.2目标股份的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乙方即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持有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5.3过渡期间,如上市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由乙方享有。过渡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1)不得转让、质押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标的股份被拍卖、变更、平仓等被动行为(除非或设置任何方式的权力负担);(2)不得与除乙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收购、转让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订任何法律文件。

第六条陈述与保证  
6.1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1)任何一方均依据其成立地适用法律法规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的实体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3)其拥有所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所有权力、授权和批准,并已采取为授权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所有,其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不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4)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a)不会违反任何适用法律;(b)不会违反其为缔约一方并为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契约、承诺或其他文件;(c)不会违反其公司/组织/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文件中各项义务的潜在或者已经发生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或(d)不会构成对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害;  
(5)其为履行本协议而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等书面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6.2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已向乙方如实披露标的股份的所有重要信息,不存在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所披露的信息、资料等材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合法、有效和准确;  
(2)甲方保证对标的股份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及处分权,保证标的股份没有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其他任何案件,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法定限制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保证标的股份在交易过程中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可能性,标的股份转让、过户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3)甲方将积极配合一切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单位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6.3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保证其具备协议受让标的股份的主体资格与实质性条件。乙方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支付能力,能够按时、足额支付承诺的款项,且用于本次股份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  
(2)乙方没有影响本协议履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保密义务  
7.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应视为内幕信息。双方或因本次交易之必须而获取等内幕信息的,均应在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  
7.2甲方及乙方所有知情人员均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均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及对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文件及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甲方及乙方所有知情人员均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未经乙方及甲方同意,文件及资料,信息接受方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且甲方及乙方所有知情人员均不得违反证券交易法、证监会及上市公司有关内幕信息保密法律法规,不得在任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若任一方向外泄露相关人员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自行承担责任法律后果。  
7.3双方应各自以及互相配合依法做好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共同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4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协议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协议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整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行为以及违背本协议项下陈述与保证的情形均构成违约,构成违约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当对守约的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因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可能发生或造成的一切权利主张、诉讼、损害赔偿及合理费用进行赔偿。  
8.2若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文件后,甲方未能及时配合乙方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且经乙方催告后个工作日内仍未配合,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恢复原状,要求甲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损失的计算标准,自催告后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以甲方应退还的金额为基础,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利息)。  
8.3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则乙方每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且应当继续履行付款义务。

(二)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主要内容  
甲方: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乙方:前海鹏城万里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表“鹏城万里—鹏峰稳健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条 释义  
“基准日”指2024年9月10日。  
“基准价格”指基准日上市公司股票的收盘价。  
“转让价格”指基准价格的90.48%,即10.56元/股。  
2.1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系指甲方所持上市公司37,530,416股无限权利限制的无限流通股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1%。

2.2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受让该等标的股份。  
2.3标的股份包含于本协议签署日期及此后随附于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但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

第三条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3.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以基准价(1.66元/股)的90.48%确定,即10.56元/股,本次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为395,945,888.80元(大写:叁亿玖仟伍佰玖拾肆万伍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  
3.2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四期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1)上市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发布权益变动公告后的3个工作日内,乙方同甲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10,000,000.00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2)于上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符合合规性确认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同甲方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3)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至乙方名下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同甲方支付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177,854,588.83元(大写:壹亿柒仟柒佰玖拾玖万肆仟伍佰玖拾陆元伍角叁分);  
(4)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自6个月内,乙方同甲方支付第四期股份转让价款166,283,646.82元(大写:壹亿陆仟贰佰玖拾陆万叁仟肆佰肆拾陆元捌角贰分)。

第四条税费  
4.1甲方承诺并确保其将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足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当缴纳的税费,并进一步承诺其未及时向税务机关申报并足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当缴纳的全部税费,如根据相关税法规定,一方另一方有承担代扣代缴的义务,该方应当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和期限,从付款款项中扣除相应的税费,并及时向税务机关缴纳。  
4.2双方各自承担和支付其发生的与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所述交易有关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期间的审计费、评估费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使用费)。

第五条标的股份的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乙方即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持有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5.2目标股份的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乙方即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持有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5.3过渡期间,如上市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由乙方享有。过渡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1)不得转让、质押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标的股份被拍卖、变更、平仓等被动行为(除非或设置任何方式的权力负担);(2)不得